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辦理『大學部推薦甄選與申請入學』

## 甄選小組組織暨作業要點

95年6月28日94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5月15日10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6月20日104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促進升學多元化，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及本系自主選才，並秉持公正、公平、公開之原則，辦理『二技甄選入學』、『四技推薦甄選入學』及『四年制申請入學』試務工作，特依據本校『二技甄選入學推薦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』、『四技推薦甄選入學甄選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』及『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』成立甄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以統籌辦理本系大學部二技、四技新生入學之甄選及申請入學事宜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八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，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，餘由本系教師互相票選產生。
- 三、召集人負責召集本小組會議，以及推動甄選與申請入學業務；得另設秘書一人及幹事若干人，辦理小組相關業務。
- 四、本小組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訂定本系招生名額、推薦條件、甄試與申請入學之項目與配分、錄取標準、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並陳報本校甄選委員會備查。
  - （二）審查考生資格。
  - （三）審查考生書面資料及指定項目甄試評分。
  - （四）核算、登錄考生成績、排序、製表等工作。
- 五、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負責召開，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審議事項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議決之。
- 六、本小組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佈，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甄試、申請入學等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七、本小組委員為考生三親等關係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